


人大工作指导用书

地方人大选举统计指南

刘智 史卫民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目 录

- 一 选举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1)
- 二 统计报表修改原因和修改原则····· (4)
- 三 直接选举统计指标体系····· (7)
 - (一) 行政区域所辖人口数····· (7)
 - (二) 选民登记情况····· (7)
 - (三) 代表名额分配及选区划分情况····· (8)
 - (四) 代表候选人情况····· (8)
 - (五) 投票选举情况····· (9)
 - (六) 代表情况····· (10)
- 四 直接选举统计指标体系说明····· (13)
 - (一) 行政区域所辖人口数····· (13)
 - (二) 选民登记情况····· (16)
 - (三) 代表名额分配及选区划分情况····· (19)
 - (四) 代表候选人情况····· (22)
 - (五) 投票选举情况····· (25)
 - (六) 代表情况····· (28)
- 五 间接选举统计指标体系····· (36)
 - (一) 选举单位····· (36)
 - (二) 应选名额和职数····· (36)
 - (三) 提名候选人情况····· (37)
 - (四) 正式候选人情况····· (37)
 - (五) 选举情况····· (38)
 - (六) 选举结果····· (38)

	(七)当选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基本情况	(38)
	(八)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职业和行业构成情况	(39)
六	间接选举统计指标体系说明	(41)
	(一)选举单位	(41)
	(二)应选名额和职数	(42)
	(三)提名候选人情况	(46)
	(四)正式候选人情况	(48)
	(五)选举情况	(50)
	(六)选举结果	(51)
	(七)当选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职业和行业构成情况	(56)
七	选举统计的职业、行业分类	(60)
	(一)职业分类的依据	(60)
	(二)行业分类比照	(62)
	(三)专业技术人员	(65)
	(四)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70)
	(五)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2)
	(六)商业工作人员	(74)
	(七)服务业工作人员	(75)
	(八)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78)
	(九)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0)
	(十)军人和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9)
八	选举统计工作注意要点	(91)
九	附录	(93)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统计报表	(93)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统计报表	(97)
	(三)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统计报表	(100)
	(四)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统计报表	(105)
	(五)《职业分类与代码》(GB 6565—1999)摘录	(111)

一 选举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选举统计是掌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情况的必要方法,是总结工作、发现问题、改进程序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保证。通过对各项选举数据的分析,可以较全面地了解选举工作的全过程,了解与选举相关的法律执行情况,了解选民参选的情况,了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构成情况。因此,选举统计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1953—1954年),就建立了选举统计制度。当时的中央选举委员会尽管没有设计和下发统一的选举统计报表,但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大区选举指导办公室和各省、直辖市及内蒙古自治区下发电报,要求报送以下七项选举数字:(1)参加选举工作的指导干部和技术干部人数;(2)人口总数;(3)选民数及占总人口的比例;(4)被剥夺选举权利者和精神病患者人数及占总人口比例;(5)选民参选人数及其占选民总数的比例、妇女参选占女选民的比例;(6)基层单位总数和人大代表总数;(7)干部代表所占比例、城市基层代表中各阶层的比例、妇女当选代表比例、少数民族代表比例、少数民族人口数及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在各地上报统计数字的基础上,由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出了《全国选举工作的几项统计数字》,包括基层选举情况统计总表和县、市区、省、全国人大代表构成情况统计表。

第一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后,直至“文化大革命”爆发(1966年)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又进行了数次换届选举,

虽然不再设立中央选举委员会,但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统计项目被一直沿用下来。“文化大革命”之后,恢复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并按照1979年通过的第二部选举法的要求,将直接选举的范围从人民公社(镇)一级扩大到县一级。1979—1981年的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设立了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为全面反映选举情况,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参照50年代的选举统计项目,设计出一套选举统计报表并下发各地填报,根据上报情况汇总出了全国的选举统计数据。这套统计报表沿用了20年,其间有两次增补:一次是1992年,增加了《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当选情况》;另一次是1995年,增加了对代表行业构成的统计内容。同时,也建立起一支自下而上的人大选举统计专业队伍和一套人大选举专业统计体系。

尽管选举统计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仍要与时俱进,不断认真研究和改进统计工作,不但使统计项目的设计更加科学和实用,删除不实用的数据,还应尽快改变旧的手工统计模式,使计算机网络技术普及化,大大提高统计效率,达到及时、准确、全面的科学水准。

对地方各级人大选举统计的指标体系加以系统说明,并就填报统计报表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作出详细解释,无疑是必要的,这恰是本书编写的目的。

对本书的凡例,特作以下说明:

(一)选举指标体系设定的统计指标,分为类、项、子项三级。“#”为国家标准统计符号,意为“其中”。

(二)本书所引法律简称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

4.《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简称解放军选举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简称法院组织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简称检察院组织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简称法官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简称检察官法。

(三)本书所列公式，均为文字公式。

对本书的不足和缺点，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二 统计报表修改原因和修改原则

选举统计应真实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既要与选举业务工作相结合,为选举工作服务,也要为法律监督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服务。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在经济结构、社会各领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原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统计报表设定的各种统计项目,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结构合拍,但已无法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结构变化和社会发展速度,突出的问题是统计项目分类不合理,无法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的发展与变化,如身份的统计,标准不确定,具体操作随意性较大,给各级选举的统计操作带来困难,也容易造成数据不准确,甚至不真实。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发展,需要选举制度的不断完善,对选举统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过去的选举统计报表侧重于选举结果的统计,但随着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的发展,需要对选举过程进行全面统计,以印证在选举工作中法律执行的情况。1995年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做了第三次修改,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选举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等方面都有显著的进展,选举统计也应有相应的跟进。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工作职能部门)建立了新型的、更为严密的统计制度,相关的专业职能部门也对有关统计数据内涵作出了权威性的定义和规范,如颁布《职业分类与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等,为选举统计报表的修改、调整以及与国家数据接轨提

供了必要的依据。

1999年4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以联字[99年]06号文件下发的《关于开展地方人大工作调查的函》中,第五项调查题目就是对已有选举统计报表的意见和建议。在汇总各地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联络局对原有统计报表作了大量修改,重新设计了统计报表表样,并在1999年12月十五省、市人大选举部门同志参加的“人大代表选举研讨会”上对新设计的统计报表表样初稿进行了讨论。2000年7月,联络局在北戴河召开“选举统计报表研讨会”,与会九省、市人大选举部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统计局、全国妇联、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同志又就新设计统计报表表样涉及的问题作了深入探讨。经过多次听取意见和反复修改,形成了一套新的选举统计报表,并在2002年7月下发使用。

目前,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大类。由于县、乡两级既有直接选举,也有间接选举,因此县、乡选举统计报表各五张。设区的市、自治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换届选举均为间接选举,选举统计报表分级别统计,各为三张(见本书附录)。

对选举统计报表的修改,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是原来统计报表中必备的统计项目,在新统计报表中全部保留,以保证老表与新表能够接轨,有延续性和可比性。

二是对法律规定的选举关键性环节进行设项统计,如代表名额分配、投票方式、差额比例等等,为监督法律执行情况提供数字依据。

三是与国家颁布的统计标准保持一致,以便于国内外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

四是能够简化的尽量简化,便于基层操作。如采取缺项统计和取消通过表中所设数据就能够反映出来的部分比例关系设项,等等。

新统计报表的项目设计,既要符合法律规定,也要适应选举工

作的特点,能够反映选举工作的全过程,对选举统计工作提出了统一的规范性要求。由统计报表构建的选举统计指标体系,数据定义要明确,不但方便操作,亦可从技术设计层面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三 直接选举统计指标体系

按照宪法、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选举产生。选民参加的选举,即直接选举方式。为直接选举设定的统计项目,构成了直接选举的统计指标体系。

(一) 行政区域所辖人口数

目标:人口数是选举的基础数据,是依法分配代表名额、划分选区、选民登记以及核发选举经费的实际依据。

1. 行政区域名称
2. 行政区域所辖县级(或乡级)单位数
3. 人口总数
4. 农村人口
5. 城镇人口
6. 18 周岁以上人口数
 - (1) 合计
 - (2) 男性
 - (3) 女性

(二) 选民登记情况

目标:选民登记是依据法律对选民资格的确认,是选举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也是确认每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是否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必经程序。选民登记情况的统计,既是衡量选举是否有效的根本依据,也是检验选民参选情况的基本数据。

1. 列入选民名单人数
 - (1) 合计
 - (2) 男性
 - (3) 女性
 - (4) # 外地转入选民人数
2. 未列入选民名单人数
 - (1) 合计
 - (2) 不能行使选举权利人数
 - (3) 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人数
 - (4) 被剥夺选举权利人数
 - (5) 没有参加选民登记人数

(三) 代表名额分配及选区划分情况

目标:选区是选民参加选举活动,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基本单位。对代表名额分配和选区划分进行精确统计,可以检验选区划分是否合法、科学、合理,以及代表名额分配是否恰当。

1. 代表名额
2. 选区总数
3. # 城镇选区分配代表名额数
4. # 城镇选区数

(四) 代表候选人情况

目标:代表候选人是选民投票之前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出的供选民选择的人选,对代表候选人的提出方式以及代表候选人的性别构成、民族构成等进行专项统计,将有利于对选举过程的整体了解和把握。

1. 提名代表候选人
 - (1) 合计

- (2)政党、人民团体推荐人数
 - (3)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人数
 - (4)#女性
 - (5)#少数民族
2. 正式代表候选人
- (1)合计
 - (2)政党、人民团体推荐人数
 - (3)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人数
 - (4)#女性
 - (5)#少数民族

(五)投票选举情况

目标:投票选举是选举过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关键环节,是广大选民行使民主权利的集中体现。通过对选民参加投票方式、候选人当选情况等统计,既可以看出选举的成功率,也能够反映出选民参与选举的实际水平。

1. 选民参加投票情况
- (1)合计
 - (2)选举大会和投票站投票数
 - (3)流动票箱投票数
 - (4)#委托投票人数
2. 选区选举情况
- (1)一次选举成功选区数
 - (2)选举无效选区数
3. 代表当选情况
- (1)实选代表人数
 - (2)政党、人民团体推荐当选人数
 - (3)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当选人数
 - (4)非候选人当选人数

(六)代表情况

目标:掌握人大代表的总体状况,既可以了解代表的性别、年龄、政治面貌、民族构成和文化程度等基本情况,也可以了解代表的职业和行业构成情况,为人大代表培训和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人大代表活动提供基本数据。

1. 实选代表人数
2. 性别
 - (1)男
 - (2)女
3. 年龄(周岁)
 - (1)35岁以下
 - (2)36岁至55岁
 - (3)56岁以上
4. 政治面貌
 - (1)中共党员
 - (2)民主党派
 - (3)群众
5. 民族
 - (1)汉族
 - (2)少数民族
6. 文化程度
 - (1)大学本科及以上
 - (2)大专及高职
 - (3)中专、职高及高中
 - (4)初中及以下
7. 职业构成
 - (1)专业技术人员
 - (2)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4)商业工作人员
 - (5)服务业工作人员
 - (6)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 (7)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8)军人
 - (9)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8. 行业构成(县级人大代表)
- (1)农、林、牧、渔业
 - (2)工业
 - (3)商业
 - (4)金融、保险业
 - (5)社会服务业
 - (6)教育
 - (7)科技
 - (8)文化
 - (9)体育
 - (10)医疗卫生
 - (11)宗教
 - (12)军队
 - (13)国家机关
 - (14)其他
9. 行业构成(乡级人大代表)
- (1)农业
 - (2)非农业
 - (3)国家机关人员
10. 综合情况
- (1)领导干部人数
 - (2)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者

- (3)归侨
- (4)连任代表人数
- (5)同任两级以上代表人数

四 直接选举统计指标体系说明

对直接选举统计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不但要作出明确的定义,还应列出设定指标的法律依据,并说明各项指标的统计、计算办法以及各种数据之间的比例关系。

下面按照指标体系所列项目,作具体解释和说明。

(一) 行政区域所辖人口数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无论是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都与“人口数”有着密切的关系,人口数是选举的重要基础数据。

首先,“人口数”是选民登记的基础数字,从这个基础数字中区分出来的 18 周岁以上人口数,是选民登记的直接依据。

其次,“人口数”是计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直接依据,法律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计算方法,就是代表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

再次,“人口数”是具体分配代表名额的基本依据,无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分配,还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都要按照人口数作出相应的计算。

第四,“人口数”是直接选举中选区划分的依据,要实现法律规定的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和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的原则,保证合理划分选区,必须有不同地区人口数的精确统计。

第五,“人口数”与选举经费的拨发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直接选举的选举经费拨发,一般是按人口数而不是选民总数拨付,理清

人口数对选举经费的支出和管理有着重要意义。

1. 行政区域名称

行政区域名称,即填报表格单位的名称。省级单位填报时,可填写简称,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填报时写“宁夏”即可;市、县、乡、镇填报时,应填写全称;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填报时,可填写简称,如大理白族自治州填报时写“大理州”即可。

2. 行政区域所辖县级(或乡级)单位数

行政区域所辖县级(或乡级)单位数,即填表单位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单位或乡级单位总数。

省、自治区、直辖市填报时,应填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级或乡级单位总数。

设区的市或自治州填报时,应填写本市或本自治州所辖县级或乡级单位总数。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填报时,在填报县级人大换届选举统计表时,县级单位数为“1”;在填报乡级人大选举统计表时,应填写本单位所辖乡级单位总数。

乡、民族乡、镇填报时,填写的乡级单位数应为“1”。

3. 人口总数

选举统计中的人口总数,即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一般是常住人口)的总和,但不包括虽居住在统计范围内但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人口总数一般以户籍部门统计的选举年份的人口数为基本数据。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的人口数,等同于本行政区域人口总数,既包括农村人口,也包括镇人口和城市人口。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的人口总数,仅指进行选举的乡级单位所辖人口数,包括农村人口和镇的人口,不包括城市人口。

乡级单位所辖人口总数并不等同于本行政区域人口总数,需